**专业能力审核的评审标准**

专业能力审核的评审范围主要包括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高度相关的研究项目、学术论文、学术专著作等，相关度不高的学术成果不参与评审。

具体打分规则如下：

A等级（85-100分）：主持有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发表有B1及以上刊物的，或出版有个人学术专著的。

B等级（70-85分）：主持过厅级项目或发表C以上刊物，且有其它相关成果的；

C等级（55-70分）：主持过校级项目或发表有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且有其它相关成果的；

D等级（40-55分）：发表有普通刊物的。

注：考虑到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申报项目、出版著作等的难度，应届硕士毕业生和毕业未超过两年的硕士毕业生有省级研究生创新项目并以本人为第一署名发表过普通刊物论文，或与导师共同发表中文核心期刊、CSSCI期刊论文，或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为优秀，经专业能力评审小组评审认为有很大的学术潜力的，可在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人选名单中优先考虑。